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60%股权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股份进行置换，差价部分由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补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未曾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字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谢卓然

熊文祥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嘉霖

黄明朗

陈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